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133,000,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，本次配售完成后，本公司总股本由2,728,142,855股增加至2,861,142,855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,728,142,855元增加至人民币2,861,142,855元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，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。

#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：

原：“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,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3,950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39,0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,95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

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05,010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,2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,81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

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,500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27,510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,2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,31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.86%。

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,900万股，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,190万股，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,214.2855万股，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72,814.2855万股，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,314.2855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.46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,5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.54%。”

#### **现修订为：**

“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,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3,950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39,0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,95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05,010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,2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；境

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,8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

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,500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27,510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,2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,31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.86%。

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,900万股，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,190万股，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,214.2855万股，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,300万股，于2021年1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86,114.2855万股，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,314.2855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.3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4,800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.63%。”

## **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：**

原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,814.2855万元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,114.2855万元。”

## **二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8.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，全部作为注册资本；对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30

亿元人民币，全部作为注册资本；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亿元人民币，全部作为注册资本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：**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2021年2月2日